

# 关于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2〕020261号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7,000.00 万元，其中 2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47,000.00 万元投入光刻胶及其配套化学品新建项目（以下简称“光刻胶项目”）；光刻胶项目包含土地购置费用 1,976.72 万元，并有工程费 3,225.00 万元用于建设综合楼。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取得本次募投项目土地不动产权证书，尚未取得环评文件。光刻胶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年产 1.20 亿平方米感光干膜光刻胶项目、年产 1.53 万吨显示用光刻胶和半导体光刻胶及配套化学品等。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显示用光刻胶、半导体光刻胶及配套化学品”大类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8.77%、23.42%、28.44%和

24.97%，产能利用率较低，申报材料显示客户订单较少的原因系供货保障能力是光刻胶下游客户筛选供应商的重要标准之一，发行人产能规模较小，限制了发行人开拓大客户的能力。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目前存在合计面积为 27,680.18 平方米的未办证房产，主要用于核心产品光刻胶和油墨车间的生产经营及消防、污水处理等方面，合计占公司房产总面积的 57.8%，产能占比约 90%，实现收入占 2021 年收入总额 80%以上。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审批或备案情况的最新进展、相关环评文件的预计取得时间、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若无法按期取得相关批复，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2）发行人目前主要经营所在地为惠州和深圳，请结合未来发展规划、产能安排、预期取得客户、政策优惠或产业优势等情况，说明光刻胶项目在珠海实施的原因和合理性，已取得土地的规划用途，是否涉及房地产相关业务，土地购置费支付的金额及时间，是否属于董事会召开前已投入的资金；（3）结合光刻胶项目拟生产的感光干膜、显示用、半导体光刻胶的具体种类，与公司现有产品及同行业竞品的区别、技术实施进展、人员技术专利储备情况、客户验证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技术实施风险，是否能按计划实施大规模量产；（4）结合感光干膜、显示用、半导体光刻胶的细分市场空间、行业竞争形势、报告期内同类产品销售增速情况、核心技术或产品优势、本次产能扩张幅度和预期占市场比重、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合同、客户供应商筛选标准、客户获取情况及客户验证进度等，说明在光刻胶类产品产能利用率偏低的情况下仍扩产光刻胶相关产品的必要性和合理

性，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风险，发行人拟采取的产能消化措施，大幅扩产后开拓大客户是否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5）结合各类新增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金额、转固时点，说明建成后新增折旧和摊销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结合效益测算相关参数及同行业可比情况说明募投项目效益测算是否合理谨慎；（6）列示募集资金使用明细，结合资金使用明细和资本性支出项、现有货币资金和理财产品、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状况、经营规模及变动趋势、未来流动资金需求等，量化测算并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规模的合理性，补流比例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有关规定；（7）现存未办证房产的实际使用情况、未能办理权属证书的原因，使用上述房产是否违反土地、住建、规划等相关法规要求，是否经消防安全验收和符合安全生产的相关要求，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并说明证书办理最新进展情况，若无法办毕拟采取的解决措施，是否可能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3）（4）（5）（7）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5）（6）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1）（2）（7）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发行人2022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5.11%，归母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21.47%。2019年至2022年1-9月，发行人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9,631.87万元、28,664.60万元、33,341.28万元、28,260.51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39.31%、43.50%、41.26%、35.96%。根据申报材料中截至2022年6月30

日的数据，发行人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涉及客户 33 家，应收账款金额 1,286.29 万元，主要原因为客户资金紧张，回款困难，由于客户无法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支付相应的货款，公司在多次催收无果的情况下，向法院提起诉讼追收欠款。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报告期内原材料和能源价格波动情况、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波动情况、产品定价及客户议价情况、产品市场竞争程度等，说明最近一期业绩出现下滑的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相关不利影响是否持续，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2）请结合同行业及上下游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变动趋势，说明客户资金紧张是否是行业常态，应收账款占比是否合理，并针对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补充说明对应事项发生的原因和时间、计提比例是否充分，是否及时计提坏账准备并采取有效催收措施，目前已回收款项等相关情况；（3）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未决诉讼、仲裁等事项，如是，请说明相关未决诉讼、仲裁的基本案情、进展情况、若败诉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持续经营的具体影响，是否充分计提预计负债；（4）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行政处罚，如是，请说明相关事项的基本情况、最近进展、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相关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或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1）（2）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3）（4）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 PCB 光刻胶、显示用光刻胶、半导体

光刻胶及配套化学品等感光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2）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3）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建/新扩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4）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5）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已履行相应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6）本次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拟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7）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如是，是否已取得，如未取得，说明目前的办理进度、后续取得

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8）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保名录》中规定的“双高”产品，如发行人产品属于《环保名录》中“高环境风险”的，还应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健全、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要求；产品属于《环保名录》中“高污染”的，还应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要求；（9）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10）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重新撰写与本次发行及发行人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媒体报道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本次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2年11月3日